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推荐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5〕2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按照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150 号文（详见省通知附件）明确的推荐范围、推荐要求，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开展申报，分类填报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申报书，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。推荐文件、推荐表和相关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并附电子光盘）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我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，以便汇总报省；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上传电子版材料（需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5〕23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5 月 9 日

(联系人：高 升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